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3/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本报告概述自提交关于该问题的上次报告([A/73/329](#))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 [A/74/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6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普遍实现人民自权利的情况。
2. 本报告概述自提交关于该问题的上次报告([A/73/329](#))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框架内实现所有人民自决权利方面的主要动态。
3. 本报告还谈到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包括在其决议中以及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4. 此外,报告还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意见基于委员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落实《公约》第 1 条保障的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定期报告。

二. 安全理事会

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4\(201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8/889](#)),涵盖自上次报告([S/2018/277](#))提交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实地局势、西撒哈拉问题政治谈判现状和进展情况、安理会第 [2414 \(2018\)](#)号决议执行进展、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行动目前面临的挑战和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了若干报告,指称示威者在关于自决权、支配自然财富和资源及被拘留者权利的抗议中被强行驱散([S/2018/889](#),第 64 段)。秘书长还指出,西撒特派团仍然是联合国努力为西撒哈拉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核心要素,将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同上,第 86 段)。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了第 [2440\(2018\)](#)号决议,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40\(2018\)](#)号决议随后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9/282](#))。本报告概述自上次报告([S/2018/889](#))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当地局势、西撒哈拉政治谈判的现状和进展、安理会第 [2440 \(2018\)](#)号决议执行进展、西撒特派团行动目前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秘书长指出,要找到一个公正、持久且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为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做好准备,当事方和邻国以及国际社会都必须有强大的政治意愿([S/2019/282](#),第 73 段)。秘书长着重指出,西撒特派团仍然是联合国努力为西撒哈拉冲突达成公正、持久且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为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做好准备的核心要素(同上,第 83 段)。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了第 [2468\(2019\)](#)号决议,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三. 大会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第 73/160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一些有关自决问题的决议，包括：(a)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第 73/104、73/105、73/107、73/108、73/109、73/110、73/111、73/112、73/113、73/114、73/115、73/116、73/117、73/118、73/119、73/120 和 73/121 号决议；(b)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的第 73/159 号决议；(c)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第 73/18、73/19、73/96、73/99 和 73/158 号决议。此外，大会还在第 73/169 号决议第 6 段中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还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A. 非自治领土

8. 大会第 73/104 号决议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权，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大会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的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此外，大会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大会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些资源未来的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9. 大会在第 73/105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10. 大会在第 73/106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的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11. 大会在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73/107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启动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做好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大会还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双方对话的气氛中作出努力，以便进入真诚地、无条件地进行更密集谈判的阶段。

12. 在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第 73/10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还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13. 在关于安圭拉问题的第 73/10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4. 在关于百慕大问题的第 73/11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5. 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3/11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6. 在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第 73/111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7. 在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第 73/112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并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以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8. 在关于关岛问题的第 73/11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19. 在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第 73/114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20. 在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73/115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

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欢迎 2018 年 11 月 4 日进行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并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即将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登记册进行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大会促请管理国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做好更充足的准备，以便面对未来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大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推动领土朝着自决行动取得和平进展框架。该框架中所有备选方案都是开放的，而且该框架根据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1. 在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第 73/11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尽全力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包括为此培训当地人员等。

22. 在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第 73/117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23. 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 73/118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托克劳未来的任何自决行动。大会欢迎该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予以支持。

24. 在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第 73/12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又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25. 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3/121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B.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26. 大会在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第 73/159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

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此外，大会请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大会还请人权高专办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C. 人民自决的权利

27. 大会第 [73/158](#)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其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大会还在其第 [73/19](#) 号、第 [73/96](#) 号和第 [73/99](#) 号决议中呼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28. 大会在其第 [73/18](#) 号决议中，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35](#))，特别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9. 大会第 [73/255](#)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资源享有主权的权利。

四. 国际法院

30. 大会第 [71/292](#) 号决议决定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a) 在查戈斯群岛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b) 根据国际法包括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所产生的后果？

31. 国际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了听证会。2019 年 2 月 25 日，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通过一个秘书长的说明，向大会转递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73/773](#))。在秘书长说明的增编([A/73/773/Add.1](#))中转递了咨询意见所附的个人意见、单独意见和声明。

32. 在审议大会第 [71/292](#) 号决议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时，法院认为“考虑到国际法，继查戈斯群岛分裂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并未

依法完成”(A/73/773, 第 183 段)。在审议第二个问题时, 法院认为“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同上)。此外, 法院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 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同上)。

33. 大会在第 73/295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并申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尚未依法完成, 因为查戈斯群岛的分离不是基于毛里求斯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大会又申明, 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由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不以符合人民自决权的方式进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持续管理构成了一种非法行为, 需要该国承担国际责任。大会还申明, 尊重自决权是一项普遍义务, 因此保护这一权利符合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 以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大会又申明, 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 并要求联合王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 无条件地从查戈斯群岛撤出其殖民管理机构, 从而使毛里求斯能够尽快完成其领土的非殖民化。大会还敦促联合王国与毛里求斯合作, 为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提供便利, 并不要对此类重新安置从中作梗或设置障碍。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8/18 号决议中, 建议并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对非自治领土提供支助时采取一些措施。经社理事会重申, 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 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六. 人权理事会

A. 决议

35.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38/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调,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 包括自决权, 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

36.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39/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 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 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 据此他们可以根据《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 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7. 在同届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第 39/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所构成的威胁。理事会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 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

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38. 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理事会在其第 40/3 号决议中重申，鉴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据此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理事会还在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第 40/9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适当尊重自决权。

39. 在同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还在其第 40/22 号、第 40/23 号和第 40/24 号决议中论述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问题。理事会在第 40/22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并享有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理事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这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有利于国家发展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福祉，并作为他们实现自决权的一部分，并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协助联合国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理事会在第 40/23 号决议中，要求占领国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普遍公认的自决权。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理事会在第 40/24 号决议中呼吁呼吁占领国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B. 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40.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3/176)中强调了最近关于刑事定罪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自治等专题的专题工作。特别报告员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有效解决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受益于主流发展努力，同时确保尊重土著人民界定和追求其自决发展道路的权利(同上，第 51 段)。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人权高专办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了指导方针和特别报告，概述了适用于孤立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标准，这些文件确定了有利于这些人民生存的重要原则，如表达其自决权的不接触原则(同上，第 16 段)。特别报告员强调，不应将土著人民参与协商的权利视为一项孤立的权利。这项权利源于土著人民的实质性权利，特别是其自治权、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并且有助于保障这些实质性权利。她指出，土著人民的自治权利与其行使自决权密切相关，因为这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命运和自决发展，而且土著人民的自决也是文化自决问题(同上，第 35 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数百年来已经证明土著治理制度具有复原力，对于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至关重要(同上，第 93 段)。

41.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9/17)中，就攻击土著人权维护者和将他们定罪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并思考了预防和保护措施。她指出，影响土著人民的刑事定罪和暴力的原因和影响必须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框架内理解和解决，这些国际法律来源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同上，第 12 段)。她强调，自决是土著人民最重要的首要权利，因为自决肯定了土著人民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同上，第 22 段)。特别报告员强调，为了防止冲突和袭击，最高级别当局必须公开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同上，第 80 段)。

4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9/47)中回顾说，人权理事会在其确定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18/6 号决议中呼吁建立一种国际秩序，其中人民可以享有国际声援、发展和自决权利；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有效主权；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平等机会参与区域和国际决策；共同负责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上，第 2 段)。他强调必须适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同上，第 15 段)。

4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3/303)指出，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会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可能会严重阻碍民族自决权，这是一项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国家的权利。这些行为体以最终可能削弱人民自决权利的方式影响国内叛乱，进而使以终止冲突为目的的调解和谈判更为复杂(同上，第 20 段)。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9/49)中，重点关注雇佣军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等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问题。工作组回顾了其向大会提交的两份报告，其中审查了雇佣军与外国战斗人员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人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同上，第 26 段)。

44.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3/447)中，重点关注以色列在法律上吞并东耶路撒冷和事实上吞并西岸的趋势、这些趋势与国际法律规范的抵触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剥夺。特别报告员指出，吞并也严重违反了基本自决权这一国际法规定的普遍适用义务。他建议以色列坚持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对被占领土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的管理采取有诚意的做法，以期在合理时间内结束占领，并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实现自决(同上，第 62(d)段)。

45.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3/271)中承认，南南合作的概念框架前景可观，因为它体现了发展权中所包含的平等、包容、参与、国家自主权和自决等诸多原则(同上，第 28)。

4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A/HRC/39/62)。专家机制在研究报告中指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一项人权规范，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障的基本自决权和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同上，第 3 段)。专家机制指出，将自决权概念化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关注人民和国家恢复对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控制权，认为这是自决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与土地和资源特别相关(同上，第 8 段)。

47.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A/HRC/39/68)，总结了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讨论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草案时，专家们指出，由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植根于自决权，因此它既是一项标准，也是一项规范，对国家提出了要求。自决和同意方面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自愿孤立和/或初次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同上，第 38 段)。

七. 人权条约机构

48.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得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肯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过程中和在关于个人投诉的决定中论述了自决权。¹

4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喀麦隆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CMR/CO/4)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喀麦隆土著人民面临的歧视和排斥，以及不承认他们在获得土地、祖传领土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其土地和领土上实施开发项目之前，不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以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同上，第 12 段)。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除其他外，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和保障土著人民自由处置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同上，第 13(b)段)；确保与土著人民协商，以获得他们对可能影响他们的任何措施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包括在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实施项目(同上，第 13(c)段)。

5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毛里求斯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MUS/CO/5)的结论性意见中，欢迎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除其他外，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确认了查戈斯群岛的自决权(同上，第 4 段)。

51. 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阿根廷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ARG/CO/4)的结论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再侵犯土著人民的被咨询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特别是在胡胡伊、萨尔塔、内乌肯和丘布特省进行的采掘活动，以及缺乏关于向权利受到侵犯的社区提供赔偿的信息(同上，第 20 段)。委员会建议阿根廷确保在向国有公司或第三方授予特许权以对土著人民传统上占有的土地和领土进行经济开发之前，有系统地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便在国家和省一级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为落实被咨询权和自由、事先和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HRI/GEN/1/Rev.9 (Vol. I))中指出，《公约》所有缔约国应采取积极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促进实现和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同上，第 6 段)。

知情同意权，缔约国应使用与土著人民起草和商定的议定书，以确保考虑到每个人和每个案件的具体因素(同上，第 21 段)。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通过了关于第 2668/2015 号和第 2950/2017 号来文的意见，这两份来文涉及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保护的自决权。在 *Sanila-Aikio 诉芬兰案* (CCPR/C/124/D/2668/2015) 和 *Käkkäläjärvi 等人诉芬兰案* (CCPR/C/124/D/2950/2017) 中，来文人抱怨称，芬兰最高行政法院 2011 年和 2015 年关于萨米人议会选举资格的裁决违反了《公约》第一、二十五和二十七条。委员会决定，在确定《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保护的權利是否受到侵犯时，它可以在相关情况下解释第一条 (CCPR/C/124/D/2668/2015，第 1.4 段；CCPR/C/124/D/2950/2017，第 8.6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公约》第一条解释的《公约》第二十七条载有土著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CCPR/C/124/D/2668/2015，第 6.8 段；CCPR/C/124/D/2950/2017，第 9.8 段)。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影响萨米人土著社区成员在萨米人议会中有效代表权的法定限制必须有合理和客观的理由，并符合《公约》的其他规定，包括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内部自决原则 (CCPR/C/124/D/2668/2015，第 6.10 段；CCPR/C/124/D/2950/2017，第 9.10 段)。关于案件的事实，委员会认定，正如《公约》第一条的解释，来文人根据单独并与第二十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CCPR/C/124/D/2668/2015，第 6.11 段；CCPR/C/124/D/2950/2017，第 9.11 段)。

八. 结论

53.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人民的自决权还庄严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第一条，其中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人民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自决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也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这项权利的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也讨论了人民自决权的落实问题，包括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及其作为国际秩序根本原则的重要性。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认为在查戈斯群岛分裂后，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其非殖民化进程尚未依法完成；联合王国负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讨论了人民的自决权利，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个人投诉的意见，涉及自决权的各个方面。
